

##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3 月 23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
- 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- 參、主持人：柯市長文哲  
記錄：沈珮羽
- 肆、出席人員：蔡茂岳顧問、臺北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淑雲、士林地檢署邱主任檢察官智宏
- 伍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業務報告：略

市長裁示：

- 一、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針對陳抗事件違反集會遊行法、交通違規、人行道上搭建違規建築等情形，應依法處理及加強執法作為。
- 二、請聯合醫院對於酒駕初、再犯之轉介治療再續詳細規劃。
- 三、有關警察風紀議題請警察局加強要求，減少不必要應酬，重點在於不要拿錢、問清楚餐敘誰付錢。

會議結束：11 時 14 分